				 					_
是青島川良東 五川 五州	杖刑五排二板	五十	三十四十	笞刑五 耶每二笞折一板 三等者擊也又訓爲	五刑 過開載甚明 五刑 儿折續銀數前	原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名 例 名 例 根 原卷	

7

• ;

ġ.

定奪 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實矜 て青草川長京一〇百列 死刑二 絞 三千里杖 疑兩項奏請 明成招具題部覆奉 除罪應决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 臣等謹按全部律文辭義簡奧其關係緊 百 斬 五刑

二千里杖一百	流刑三派之遠方	三年杖一百	二年杖八十	一年杖六十	徒刑五蓋奴辱之	一一一一	八十	六十	ブ清行存本 J ~ 6 一雅正三年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二年半杖九十	一年半杖七十			九十		

ラード 一	五十十板	三十一十年 四十十五板	一一板 二十五板	答刑五	五刑	名例	續改律	刪改謹擬增刪改載於後	今無巡按御史應將末節無按審明等句
-------	------	-------------	----------	------------	----	----	-----	------------	------------------

Callet and the comment

S. A. S.	數故杖一百止折賣四十板應行註明再	十現行部例以四折十並除不及五之零	奏行者不致失錯叉按原律笞杖以五折	全律相為表裏特分纂附人原條例後庶	附錄於正律交後其節年現行則列實與	擬將律文之未甚分晰聯員者另爲解說	刑官講究未明則毫釐千里貽悞匪細今	註不過承接上下文義非解釋本文恐問	要每在一句一字之間見在律內雖有小	
								· · ·		

THE REPORT OF THE PROPERTY OF

以

杖徒 流死定為 五刑 厯 代 因之答者 擊也

又 訓 爲 恥 杖雖較笞 加重 亦教戒 之 刑

徒 者 奴 也 奴辱之使知愧 梅然不終其 身

而定有年限者冀其自新也 流 者 罪憐

死不忍 刑 殺 流 之遠 方即 虞書 流 宥 五

也其中 叉 細 **矛節**次答自 — 十 遞 加 至

十而止過 此 則改笞而爲杖杖 自六 +

加至 一百而 過此 則 滅杖而. 加徒 徒

年遞 加 至三年而 止 淌 此 則 改 徒 而 為

而生全之法盡矣若其人所 犯之 罪 斷

流

流自二

一千里遞

加

至三千

里

而

至

可容於世則 不得不置 之於 死 M 循 不

檗即 加 誅 戮於死罪中分 絞 斬 絞 斬 中

分立决監候監候中分情實緩 决 矜疑

情實者 **猶三覆奏 而後** 加 刑 焉 所 矜

民命者至矣至若納贖 書金作贖刑之意文武官吏及諸有 收贖諸 偨 叉 職 刨 役

之 引き 引見 三人子 の 一人 一人

五

雜 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 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 納 料 等

總 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 非 的 决

流雜 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 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 罪

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

的决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等字現行 原擬今無舍餘總小旗名色應 例官員革職有餘罪者准合納 删去 舍

五刑

原改條例 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 貝冠帶官知印吏承差陰陽生醫生老 不分笞杖徒流雜 改 鈵 分並 灰做工等項今已不行俱照有力稍 贖 開 其文武 贖 載 應 ス、 於後 納贖應删去文武官字又運炭運 剛去運炭運灰 官 犯罪 犯死罪應准納 俱以 罰俸 ,做工等字謹 降 級 贖者 等 生 月 擬 項 舍 生

生員人等例該 照有 死 民 罪 俱照律的 力 稍 應贖 有 力 除名革役罪不應 圖 快發落 而審無力者笞杖徒流雜犯 內 數 。目 折 銀 納 贖 贖 若 省 與 學 軍. 盥

原條例

贖罪囚 力稍有 引 職 正妻及例舞 例 犯 力二項俱照原 蚁 有 除在京己有 **唑重若婦** 的决之人贖罪者笞杖毎 舊 行 人審有力與命婦 例 則 例 外 其在 擬 劉 外 不許 審 有

七五刑

长青草州民民/YM

-,

餘 十折收銀 罪收贖者每答杖一 一角正三年 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 十各贖銀七 釐 五毫

律首納贖例圖遞加科算詳見

原擬今贖罪並不分在京在外 應 删去

京在外等字叉交武官員妻均屬 一例應

改軍職正妻字為官員正妻謹擬 刪 改 開

原改條例 載於後

贖罪人犯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 則

例擬斷 贖銀七釐五毫進加科算詳 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幼廢疾 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 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 不許妄引別 例 致有 及例難的决 圖見 輕 重 岩 之 婦

原條例

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 囚 犯監 追

兩月之上如 果貧難改 擬做 工擺站 的 决

項發落若軍 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

己言言川見見べるり二十二

山荆

恩 に同性川見京「台川 恩例減等者竟行減等發落並無仍合充軍爲民立 赦免刺已奉定例寬免應刪去小註竊盜搶奪等項 例 浦 例 **城二等者罪** 及 例該充 原擬今週棠 功之處 一體擬 再竊盜等項遇 斷 應 軍爲民立 妣 發遣如竊 删去 遇 例減 例該充軍爲民立 功 等若律應 譋 不枉法等 衛等項者 仍 一功等字 盡 仍依 五刑 木

原條 例 四犯 免 官共 完者 **直旗軍人等納糧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 處此 並無點 原 遇蒙 擬今罪犯應贖而 俱先發還 條擬 應納贖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 追 剛 不完改擬做 職著 役 情愿方准贖者 扣俸糧 工及 扣除俸糧 月 糧 准 折 抵 贖

Track and the said 人們 用見見 為別一 フィイタオブ 現行 原 原 條 1条 例 例 例 仍各照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加 折贖其律 問 在 未盡及雖 等罪名俱照律文有力 仍須刺字句但此條乃專爲例應減等仍 盡本法者而言謹 11: 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 給沒贓物律後 刑衙 各盡本法律後 臣等謹按 原擬限行例內三條類於此 至了一 官 無力 員有 時 門以贓入罪岩奏行時 値 內運炭運 係 者笞杖的決徒 此 擬 開 犯 Ł 雍正三年 · 答杖徒 條 載 斷 係估計贓物之例應移 而貨物不等難照 擬删改移入二罪 灰 運磚 流 圖 內 雑 罪 發本 納 犯 以 折銀收贖 估 配犯 律 米 死 事原 罪 應增 遞 則 納 的籍 原 俱照 例該 料 回 俱發 如 估 贖 原籍 入 載 犯 例

政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可以	新青 作 應 任 纳 賣 香 德 其 纳 賣 不 應 任 纳 賣 現 行 例 用 明 准 納 贖 不 准 納 贖 者 仍 照 售 遵 一 凡 律 例 用 明 准 納 贖 不 准 納 贖 者 仍 照 售 遵 一 兄 律 例 用 明 准 納 贖 不 准 納 贖 者 仍 照 售 遵
---------------------	--

條例 流刑三流之遠方 徒刑五盖好辱之 死刑一 三千里杖 二千里杖 三年杖一百 **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 二年杖八十 明審分別情實緩決於疑奏請定奪出後數審 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 凡笞杖罪名折責概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 年杖六十 **分重不過二觔其强盗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觔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 校 一百 百 斬 决内 千五百里杖 年半杖九十 年半杖七十 不待時 一寸重不過 外人 餘俱除 百 五

五刑

三三八千个木厂

の名は

百折

板

ラ青でなれた **企園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 名 6 就隆丑年 二二 閣二

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個 面方

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棧指以五 根 圓 爲之

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 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 應夾 犯 用

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察

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凡監禁人犯止用細練不 用長枷其應枷

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 **枷號者仍照**

行 外其餘 枷 號 **俱重二十五** 觔

流犯年逾六旬老病不能經 營生計者該 地

方官查實照孤貧例撥入養濟院 給 以 糧

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决重 犯 俱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 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

臣等謹按笞杖舊用大小 ·荆杖 為之自概

用 竹板逐無差 別今酌矛大小 板式着為

定例至刑具及熱審 **秋審等** 例 向 列會典

三 青丰川良良田谷列

十二次 海源 15%

12 ~

フに存の材匠」なる一乾隆五年 及刑律名例斷獄各條内其流犯老疾准

入養濟院一條係雍正九年議准之例今

酌為改輯纂入五刑條下以昭

聖朝欽恤之仁俾內外法司首為觀覽共佐 協中

之至治云

贖刑

納贖無力 贖罪 婦員 照依律 止妻及 | 納恵 **婦人折杖照律心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

者照例 **贖**並

條 例

を 10 mm (1 mm) (1 mm

*

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 知印吏承差陰陽 生醫生老 舍

人不分答 仗 徒流 雜 犯 死罪應准 納 贖 者 俱

照有力稍 有力 圖內數目折銀納贖若舉

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者與軍 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 力者笞杖徒流雜

死 罪俱照律的决發落

臣等謹按此條乃前代之例今無老人舍

人各色其知 印吏承差陰陽生俱係衙 役

大青華列長夏《新刊》 養

丘

贖刑

· 查》的字 在 录 20 一 乾隆五年

律例內俱無納贖之條至於官醫生雖非

衙役而未有職銜亦包在軍民諸色人役

之內應刪謹將刪輯例交開列於後

删改

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 生 生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維犯死罪應 准 納

贖者 「俱照有¹ 力稍有 力 圖內 數 目 折 銀 納 贖

若 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草役 罪 不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原例

贖 非人 犯審有力稍 有 カニ 項 俱 照 原 行

例擬斷不許妄引別 例 政有 暫重 岩 婦

有力 與命婦官員正 妻 及例難的决之人贖

罪 档 答杖 一角十 拆 贖 銀 錢其老幼廢疾

及婦 人天文生 餘罪收贖者毎笞杖一十各

贖銀七釐五毫

五 等謹按此 條內開審有力稍有力二項

人青華列艮京 | 各列一上

贖刑

これでなれて、 多名語を匿正年 ところとう 刪 改 婦 之人贖罪者笞杖 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 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 後 無別 俱照原行之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等語 十各贖銀七盤五毫 查原行之 例 可 引 例係前代舊文今未經 應 删謹將 每 一十折 罪 刪 贖 輯 收贖者每笞杖 銀 例 文開列於 工載入亦 碊 其老 的 决

原 例

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樂不准納贖 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 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 另 目 犯答 納贖 杖

凡官員有先恭麥贓及借名耗費等項 加 派

入巳革職提 因公科 愈欠 問者 坐 一贓致罪 如審無婪贓 則 除革 職 止擬挪 外其徒 用 杖

等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 律納 圓

臣等謹按 此條 所開借名耗費等項 加

壇洞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耶贊禮 原 刪 改 例 各 仍照 則 贓入已止擬因公挪用因公科敛坐贓 八官員有先泰姿贓革職提 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盗 除革職 語句亦有未明之處應改謹將刪改例文 開列於後 行止無所指實應改謹將改輯例交開 納 臣等謹按 例 角革 累並 贖 納 贖 外 類今移此其所 彼 餘罪 仍照 此條原載職官有犯條 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 律發落若計告詞 儗 私罪名官及樂舞 行 稱 問者如審 止 應公 者 照 訟 下因 律 郎司 無婪 致 納 及 罪 列 頻

に寄世州見京

ラ清有食材厚 名の一乾隆五年

入已二語已包在麥贓之內應删再例內

修改

各

壇洞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耶贊禮耶 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盗

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格若訐告詞 偽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 訟 及

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

原例

太常寺 厨 役 但係計告詞訟 及因 人連累

間

該笞杖 罪名者紙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

上及姦盜詐偽併有誤供礼等項不分輕重

俱的决改撥光禄寺應役

臣等謹按過誤 犯罪各 條 俱准 約 贖今 例

增謹將增輯例文開列於後 內 止稱計告詞 訟 因 連累語義未該應

修改

大青草 们是京 名列一上 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

不分們重俱的決改撥光禄寺應 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偽並有誤供刑等項 人連累問該答杖罪名者 納贖仍送本寺著 役

原例

終故 贓 止者究出俗家姓名責合還俗 斷若犯公事失錯 僧道官有犯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 問 犯 罪以僧道有犯 并 應 賻 私 因事連累及過誤致 罪 姦 名 盜 有玷清規妨 詐偽逞私爭訟 仍依 律 礙 亦 例 科 計

行 戒 規 無 **礙者悉介納贖各** 遏 職 為僧為

道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職官有犯律 下 因與

納 贖一類今移此查職官有犯 前 代 原 另

有律文 代律文己經從前纂輯時 故 徑 自 提 間 上 有 删 依 律二 改 一依律二 字今前 字

應删再受財 枉法亦計 贓問罪及逞私

訟等語已包在 一應贓私及依律 例 科 罪

之中其所稱有玷清規並成 規 無礙

青苣川及京。当山山

1

順刑

開列於後 均非律例所宜載亦應刪謹將刪輯例文 一大は ままり マンシャー 大田 まっちゃ

刪 改

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 犯姦盗 詐

偽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介還俗仍依律例 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爲會為道

删除

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

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照本 罪審無力者笞杖的决徒罪以 上 他犯 事例籍 遞 回原籍

臣等謹按此係前代之例其所稱供送來 京之人乃指舍人舍餘等應納贖人員而

言今並無此等各色而衙役犯法又無納

贖之 例此 條 應 删

凡律例 開 明准納贖不准納贖否仍照舊簿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 時詳

七青三川是同一名川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

題刑

つ清得仮相馬三八名後二乾隆五年 此條係刑部議准定例 婦女犯姦杖罪的决枷罪收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 取肥己者交該部議處 罪 問官監 等語查問官多取肥己自應計 將多取肥已交部議處之處改為計 臣等謹按此條係犯罪納贖定例原例承 准納贖並多取肥己者交部議 朒 科罪 贓 擬

五.刑

各省問 刑衙門夾棍州縣呈明知府驗 烙

其尺寸長短寬窄俱刻於中梃之上 府呈明按察司驗烙按察使呈明督撫驗烙 一如有擅

用朱曾驗烙夾棍者以酷刑題祭

按察司李珣條奏定例

此條

係乾隆五年閏六月日部議覆

山

柳責等輕罪人犯照例减等發落笞罪寬免 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 日止將

と言う世上り回という

· 清有夜村月 | 名夜一乾隆八年 監禁重犯合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

1.7

件審明减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

旗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臣等謹按刑部現審案件十日一次彙題

此康熙二十二年定例嗣於雍正元年奉

旨復准熱審减等其減等之案六十日一次彙題

乾隆六年經 臣部將現審軍流以下案件

改爲按季彙題其遇熱審城等之案卽

東題內聲明奏准遵行在案而原例猶存

應請改正再按枷號在 Ŧ. 刑 之外 原 孫

保釋俟秋審補枷之例誠以炎暑易於觸 罪其最重不過三月而止是以有 湍

犯特加軫恤也至隆冬嚴寒之際各犯荷

軍流外遣重犯隆冬尚得停遣其枷號輕 柳示眾風雪僵凍其若較炎熱為尤甚查

罪尤當推廣

一體矜恤請於十一月初一日 起停枷 保

於二月初 一日補伽謹擬增入 例文以示

た青華別良京 NAリー

11111

五刑

監禁重犯合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减 **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答罪覓免** 每年於小清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 上上

明其枷號人犯自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 等案件先行發落於按季彙題本內附疏聲

均交該地方官該旗暫行保釋俟秋凉春融 日止十一月初一日起至正月三十日止

日送部補枷

外省重 囚 經 秋審具題其實應决者照

朝審之例三次覆奏

5等謹按秋審情實重犯於乾隆十四年

奉

三各省秋審重犯刑科覆奏皆合一次朝審 仍介

三覆欽此業經續纂為例列於死囚覆奏待報

條下此條應删

原 191

11日日 11日日 11日日 11日日日 11日日日 11日日日 11日日日 11日日日 11日日 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 部 週熱審

五型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城等具題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亦減等完結 點過熱審之則到部亦仍行减等發落其原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二月內臣 例內熱審時審擬具題雖過熱審之期 等總 概不准減免等因奏准遵行所有此條 覆江西按察使歐陽永稍條奏凡熱審 以發落時為準若發落時 已遇熱 部 議 减

修改 部 例文開列於後 仍 行 減 等發落之處應修改謹 將 改

輯

直 隸 各省 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 部而發

在熱審期內者俱照例減等發落其審擬具 題雖在熱審期內若發落時己逾熱審者概

不准减免

原例

大青丰列艮京一区图上上 毎年於 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 日止如 五刑

等輕罪人犯照 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將枷責 例減等發落答罪寬免監

明城等按季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旗該 重犯合管獄官量加 覓血 刑 部 現審案 地 件

官暫行 保 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毎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 及 其餘事件統於 减等之中遞行

折發落

臣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應擬笞杖 枷號

がまで の

罪發落 人犯時逢熱審期 内 分 別寬減

秋後補枷之

例事同義貫

É

應解

列

條

以省繁冗但查首條 內惟 柳號之 犯應俟

秋後補 枷其笞杖 礼 例 應當 時 落

原 例 内前節云 柳責等輕 罪照 例 減 等

釋俟立秋後發落前後文義矛盾應行

罪寬免而末節又云人犯俱暫行

落笞

再熱審 減等臣部 與外省皆係 律

理 护 脈區 別其 原例 内 刑 部 現審案件

青華可及同學/如司二

上山

1 下青草列艮京 (各列二上 原例 原 修改 徒流遷徙地方 例 化木丁二零夜一乾隆五三年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時己逾熱審者概 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免倘審題 折發落笞罪寬兒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 刑衙門將罪應杖責人犯各減一等遞行八 毎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 准其 量加 立秋在六月内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 杖 後再行照例減等補枷滿 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八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决 例文開列於後 改為內外問刑衙門以昭畫一今將修併 寬 **城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合管** 恤其枷號人犯 俱暫行保釋俟古 日發落 日 獄官 止如

修 原例 改 减 寛発 觅 笞杖 數折責惟緣坐流罪不加杖 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至配所照應杖之 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 坐流罪不加太 例 載五. 列於後 熱審不准减免之 臣 必分 臣等謹按 不准減等一 條再熱審減等例交均載五 罪人 等謹按以上二條俱係笞杖等犯 刑 列兩門致滋繁冗應擬併為 犯如係闘毆傷人雖遇熱審不 此條 條亦應移入五 歸簡易今將倂輯 例文與首 例 事例 相 條 事同 同 刑本門以歸 刑 自 例文 應 門 條 轍 內 併 雖 開 准 遇

	之
	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已逾熱審者築不准
•	審
	折發浴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熱審之先
	立状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為止內外問
	止
,	原例
	五刊
	名例上
•	
	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	一應擬枷號笞杖之竊盜及鬭毆傷人擬笞之
	修改
•	畫一个將併輯例文開列於後
2000年	一一一一一个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再行 其减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合管獄官量 加寬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秋後 照例 減等補加 満 日發落

應擬枷號杖笞之竊盜及關歐傷人擬笞之

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後再行照例減等補辦係康熙年 臣等謹按 柳號人犯俱暫行 保 釋俟立秋 間舊 例

查雍正二年欽奉

論嗣後凡盜犯熱審不必减等欽此又乾隆二十

五 年定例 凡鬬毆傷 人擬笞人犯雖遇熱

番 不准寬免並無枷號不准減免之文次

條例 出應 內枷號二字係乾隆五年纂例時 删又查以上二條俱係熱審 等章 添

程應修併 條以便引用謹將修 併例文

開列於後

修併

毎年於 小満 後 十日起至立 秋前 日 止 如

立冰在六月內以七月初 日爲止內

原例 官量加 秋後再行照例减等補枷滿日發落 之先而發落在熱審期內者亦照前減 不准其减免至熱審期內監禁重犯合管獄 行八折發落笞罪寬免如犯案審題在 刑衙門除竊盜及關歐傷人罪應杖笞人犯 不准减免其餘罪應杖責人犯各减一等遞 題雖在熱審期內而發落己逾熱審者概 **筧恤其枷號人犯俱暫行保釋俟立** 免倘 熱審

八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 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 枷號者仍 照遵 枷 號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觔

士勒保等奏查驗枷號輕重尺寸等因 臣等謹按嘉慶十六年九月內原任大學

摺奉

旨勒保等奏查明刑部枷號輕重尺寸俱符定例 惟遵照定例尺寸枷 固等語刑部 枷號因舊例尺寸較大以符二 面較大板片較薄不

て青生川良百人名川上

五刑

一清信夜村匠 全夜一嘉慶十九年、 四寸總 保等 例並將 手不能及口難於飲食自應量為變通著 五觔之數則板片厚不及一寸木插 四分難以經 欽 贊 此又十七年正月内據原任喀 所議 大臣鐵保等咨 現有 以 者其觔數尺寸並 例載二十五觔為準刑部卽纂 将 枷 久 枷號悉照新定尺寸更正 號 **枷號封條亦易碎** 卽定爲長二尺五寸 柳 無 例 明文請 内有應 - [[[n] s-s 裂且 部 什 用 厚僅止三 示 噶 以 誾二 重 犯 覆等 爾 人 原勒 枷 尺 則 兩

重枷 開 寬大 十舶 吏局下其手之弊議請嗣 因 例 外 列 經 内 尺 省 酌量辦 四寸為 悉 於後 **枷號者應於尋常** 臣部查例 修 計重三十五觔其柳 照專 收 明 晰以 度等因奏准 常 理未經定有 內用重枷各 枷 便引用謹將修 號 尺寸長二 枷 號 觔 後 通 面 例 觔 數 止 行 凡 向來 於 在案 恐 尺 數 例 易啟 内應 改 五 加 俱 例文 酌 應 寸 厚

是一种的是一个多列上上·毛

修政 凡尋常 犯 枷 正用 面 各 細鍊不用長枷 長二尺五寸闊 枷號重二十五觔重枷重三十五 二尺四寸至監禁 舳

贖刑

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 人監生生

原

例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 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 准 納 納

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 除名革役罪不 應 贖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决發落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

而審無力者笞杖

係 削 明舊例查 軍民諸色

ラディの利匹 | 一名の一嘉慶六年 者照律 流雜 律發配並無徒流雜犯死罪准其納 删至舉 十五五 條此處毋庸複載例內軍民 准 人役有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現行律例 俱的决發落並無應准納贖之例其年在 收贖者於老幼廢疾收贖 犯 以下七十以上及篤 死 納贖杖一百者斥革徒流 人監生冠帶官犯該杖一 罪應准納贖係屬舊例 疾廢 人等笞杖徒 HH 疾 丙立 百 應行節 犯 有 專

案原 落之條 冠帶官係前明舊文應改為 官謹將修改例交開列於後 内 刪川 另有罪 並添入進士及貢生二項 例應行修改若生員犯該笞杖 不在納贖之列例內生員二字應 戒 飭移會該學教官 一切有頂帶 昭 賅 照 者 備 例發 例

修改 **川見声** 笞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 凡進士舉人貢監上及一切有頂帶官有

犯

恭除名徒流以上照例發配

原例

凡文武官革 職 有餘罪及革 職後另 犯等 杖

徒流 犯 处 罪俱照有力圖 内 數 目 級 贖

無力的 次發落其貪贓官役概不准 納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律載文武

官犯 職者其笞杖餘罪係輕罪不議毋庸 私 罪杖 百者革職若本 茶 犯該革 納

如革職後另犯笞杖自應照例納贖其罪

至徒流以上者俱照律發配不 准納 贖若

呈 請贖罪者 臣部核其情 節奏 明請

自定奪其應納銀數亦 不照有力圖內 數 目 例

交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 犯 笞杖

徒流雜 犯 死罪俱照有 刘 圖 內 數 目 納

無力 决發落之處係 屬舊 例業 已

應行 修 改謹將修改 例文開 列於後

修改

化有些 川及山山 Mani 凡 交武 官 犯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 罪 贈刑 毋

少年在人生在一个一种原心年, 納贖若革職後另犯笞杖罪者脫 律 納贖徒

流軍遣依 例 發 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准納

贖

原

例

贓入己止 自具 有先 擬 赤娄 因 公 贓革職提 挪 用 因 公 問者 科 斂 如 坐 審 贓 無 致 罪 婪

則除革 職 外 餘 罪 納 贖 俱免 如 別案革 職者

仍照例納贖

臣等謹按 平 民 犯 罪 此 無論 條 係前 笞 杜 徒 明舊 流 雑 例 查 犯 前 罪 死 明官 但

力者 俱 准 納 贖 無 力 者 的 决 發 配 至

朝康熙年間 始 分 別 情 罪 應 准 納 贖 省 其

國

贖不 應 納 贖者 照 律 的 决 级 落等 因 纂

定例遵 在 案 此條 因 公 挪 用 因 公 科

案革職 坐 贓 致 者 罪 除革職 仍照 例 納贖 外 餘 係屬 罪 豽 舊 贖 例 俱 業己 免 如 别

用 但厯次修例 時未經 删除 恐 外省拘

頭頭

及证人/VI

以上 以下者 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 修改 不入已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巳者並 兩以上至一萬 照 例有明條將因公挪用因公科斂之案援 **准折贖二萬兩者發近邊充軍二萬** 此例 者 以免歧異查 「朝監 照律擬 辦 理與現行之例矛盾自應分 候又律載有司官吏人 杂焦 兩者實杖 例 犯 載 死罪 科斂 挪 總 移 一百流三千 所 庫銀 徒 屬財 Dy Ħ. 年. 物 等 干 正 网 別 兩

罪在杖 照舊 科 先桑娄贓革職 罪律交部議 擬因公挪用 百者革職徒 斂 贓 一惟予開 例 案律 納 枉 法 贖致有參差應請嗣後官員 百以下者照名例文武 復 論 例 處分別 因公科斂 庶 流軍 各等語 內 提 足 俱有 問 以 罪 如 降罰其先經革 昭 以上依 治 是因公 坐 **賅備** 審無娄贓入己 罪 贓 明文未 致 挪 例 罪 官 犯該 用 因公 贖 便 涩 有 人

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改

入官員有先赤麥贓革職 提 間 者 如 審 無 麥

入已止 擬 因 公 挪 用 因 公 科斂 及 坐 脲 致

如罪在 罪犯該杖一百者革職徒流軍罪依 杖 一百以下者依文武官 犯私 决 罪

例

交議部處分別降罰其先經革職之處准

復

續纂

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俱斥革按律發

落不准納 贖

等謹按 一語慶二 十年六月二十 匹 日 奉

諭陳預奏審擬 民人李其言控案 /摺 此案

其言之父李應昌原控縣書李振 甲等 偷 盗 倉

係 因生員傅焯 先聲言李振 甲 等 加

偷米何 必連夜搬 運次日叉向生員朱芹 昌

述李應: 昌朱芹昌先後具呈赴控而李應昌旋 休是傅焯

即在押病故其子李其言復控訴不

に言言的見見 ジャリー上の夢 こここ 順刑	旨嗣後刑部遇有關涉生監案件著照定例於核	臣等謹按道光元年十二月丙奉	黎除各徒流以上照例發配	答杖輕罪照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咨	一儿進士舉人貢監生及一切有頂帶官有犯	原例	順刑	名例律	象修
-----------------------	---------------------	---------------	--------------------	--------------------------	--------------------	----	----	-----	----

理餘依議欽此應恭纂爲例以便遵行 嗣後生員不守學規好訟多事者均照此案辦 贖未免輕縱傅焯朱芹昌俱着斤革按律發落 **玷學校該撫將傅焯朱芹昌擬以杖責** 多言學衅朱芹昌輕聽妄控均屬不安本分有 照例納

議再行具奏等 議罪名後將生監應革應復之處會同禮部定 結後行文 核議 立决各案 部定擬等因具奏奉 流 涉生監案 以上例 百 各案 應革應復之生監俱仍照向例於 禮 件除罪 應决 正犯 因欽 如 部 有應行會奏之案應會同 既决不 此當經 核定 卿 止 各項生監並 伊庸 滿 待時其案內 杖 臣 會 例 部議請嗣 奏 應 外 速議 除 其尋常 名 Market Lines 杖 速 後關 扩 犹

修改 占 依 議 遵行 欽 謹將修改例文開 此欽遵在案 應 於 列於 例 内 添纂 後 剪 晰

便

凡 進 士 學 入貢監 生員 及 一切有頂帶

官

犯笞杖輕 罪 照 律 納 贖 罪 止松 百 者 分

容森 除 應 杖 百 徒 及 徒 流 以 例 並 發配 迹 議 速 題 案 內

除

名

流

以

上

期

至生

監

犯

無論 笞杖 均 於 辦 結後 知 照 禮 部 外 其尋

则是京 / Yill 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 會 同禮 部)

原

納贖若革職 八文武官 犯 後另 罪本案革職其笞杖輕 犯答杖罪者照律 納 罪 贖 毋 徒

流軍遣依例發配有呈請贖罪者刑部核其

情節奏明請

旨定奪其貪贓官役概不 准 納 贖

臣等謹按近光四年閏七 月初四日奉

旨嗣後刑 部辦理贖罪案件著仍照乾隆四十

年 核定不得 原定章 便永遠遵行謹將修改 因欽 程 此欽遵在案應於例內修改 以可否字樣雙請 分 别准 贖 不 推贖 例文 入奏以免 開 項奏 列 歧誤等 (明請 明晰 於 後 目

修改

凡文武官 犯 罪本案革職 其笞 杖 輕 毋 庸

納 贖若革職後另犯答杖罪 省 照 律 納 贖

情 節分別 准贖不 例 發 准贖二項擬定奏 有呈請贖罪 明請

流軍遣依

西巴

者

刑

部

核

贖刑

							-	
· 青胄川是記 ▼ 5川 上 無論答杖均於被			•		原例	贖刑	名例	纂修
見無語	除應	容恭	犯 答	八進	`		律	
答 女 女	以	除名	杖輕	士學	,			
是是	除應以一百及徒流以上並速議速題案內	容恭除名徒流以上	犯笞杖輕罪照例納	八進士學人貢監生員及一切有頂帶官				,
新結絡	流流	上	物 納 贖	监 生 員				
知照	上	照 例	類 罪 止	及人				
B 贈 禮 部	型速 議	一照例發配至生監	罪止杖一百者分別	切有				
外其	速題	生監	百者	頂帶				
	案内	犯罪	分別	官有				

	-	L.	納贖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人表
				旨不得以可否字樣雙請人奏其貪贓官役概不准
				奏其貪贓官
				役概不准

律 應納贖之生監應否褫革開復會同禮部

辧 理

臣 等蓮 按 此 條 例 内 所 稱 進士 舉 頁 监

生員及 切有 頂帶官有犯笞 杖 輕 罪 照

例 語 納 原 贖 以 罪 1 滿 拟 杖 一百者分 未 便復 别容泰 准 納 贖 除 故 各等 特予

祭革除 名 以示 懲做 而既 經 祭竹 除 名

後則 所得滿杖罪名自不在重 科之 列

近來各省 辨 理答杖 輕罪 但 创 例 納 贖而

罪 應 滿 杖 之案 有聲 明 業 經 容 乔 除 名

得 杖 罪免 其發落者亦 有聲 明斤 革 之後

仍 折責發落者總 因 例 無明文以致 辦

麥差 臣等公 同 酌 議 應請 於 例 内 分 别

以 森 除 昭 名下添 明晰 丽 歸畫 入 肵 得 一謹 杖罪 將修改例文 冤 其 發落 開 字樣

於 後

修 改

進 土學 貢監 生員及 切有 頂 帶 官有

贖刑

犯笞杖輕罪照例納贖罪止杖一百者分別。各衆除名所得杖罪免其簽落徒流以上照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知照禮部外其尋常律應納贖之生監應否不可以,其後有人,可以,其後不可以,其後不可以,其後不可以,

				·	77 17
					ニアンイフノー・カコ三角
					1 1 N 1 2
		-			为了三年
			,		
					פּנ
					3 99

3.5

股從吉覧 小是百亿人公山上十八人的大型 目父 日不義 犯食禁 日不睦 日不孝聞告言 日內亂謂 奉官 死母 惡逆若謀 坐可知 者常赦不原不 謀殺總麻以上親之條今謂 乃坐可知 准原赦矣尤非律意今 父母上旣註 但 臣 宥是謀殺凡人 謀 等謹按惡逆 纹 若殺 殺謂 夫謂 御封 但 父妾及典? 作見 伯叔父 本部 及謀 祖缺 區 用題 樂釋 **管**宫 史卒 父居 不必重解 大殺 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 刨 舟錯 功及 母父 及祖父 明 船誤若造 坐 陷五年 服師 以賣 不應 母 峻 睦 父母 叔 從及 和上 及謀 母喪 则 上规 伯 者親 再 吉開 旣 會 寫麻 以下 内 喪身 堅御 援 及夫政 不睦 赦 長以 删 豛 匿自 原有 赦 註 固 原 母父 則 部知 明 須據殺訖方 而 嫁匿 有等語 舉芸 之 不 但謀 五州 謀 殺 祖父母父母 在母 功親 ·睦會赦 不 下 字 品知 別夫 殺 尊毆 蓋惡 但 原 以縣 籍さ 服 則 屬告 親 上軍 註 殺 毆 查 樂 異祖 惡 逆 麗釋 財父 有 刨 原 反

大青丰初是京 《 <u>台</u> 羽二十二年》 。 八 議	五日議能謂大有一業能整軍旅治政事	四日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	常者 络	一日黃少歸齒濟一時或開拓監宇有大勳勞	一一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	身以上親皇太子妃大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八議	原律
					2. 2.		2000 2000 1000		

					,		ニュ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コー
	ν,						1
					<u>:</u>		
		·					
							1
				'!			
				·	•		」
							1
					·		
,			•	,	į		
·			,				

六日議勤開有

遠方經涉與難大將東謹守官

有職

大勤勞者

雍正三年

병사 그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이 되었다. 그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은 사람들이 되었다.

्<u>ः</u> ःकृ